

# 国能辽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沈水湾污水处理厂

## 危险废物贮存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5月8日，国能辽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沈水湾污水处理厂根据《国能辽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沈水湾污水处理厂危险废物贮存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由项目建设单位、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及聘请2位环保验收专家组成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见验收人员信息表）对本建设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形成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项目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国能辽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沈水湾污水处理厂建设地点位于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兴凯湖街21号，国能辽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沈水湾污水处理厂厂区。项目投资1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9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90%，主要为危险废物的治理措施；总厂区占地面积为68992.28m<sup>2</sup>，危险废物贮存间建筑面积50m<sup>2</sup>。

本项目利用沈水湾污水处理厂厂区现有工程闲置的库房改建1座10m×5m×4.5m危险废物贮存间，贮存废弃药剂、废弃危化品包装、化验室废液、在线监测仪表废液、废矿物油、废抹布、废紫外灯管，本次评价仅针对上述固体废物的厂内收集和暂存过程，不包括危险废物的运输和最终处置。

#### 1、项目供水

本项目不设置供水系统。

#### 2、项目排水

本项目不设置排水系统。

#### 3、项目供暖

本项目无需供暖。

#### 4、项目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供电电网提供，用电量约为0.02万kwh/a。

## （二）环保审批情况

1、《国能辽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沈水湾污水处理厂危险废物贮存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沈阳万益安全科技有限公司，2022年12月编制完成；

2、《关于国能辽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沈水湾污水处理厂危险废物贮存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沈环于洪审字[2023]7号，2023年3月17日。

## （三）环境守法情况

本项目开工建设至试运行期间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

## （四）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1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9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90%。

## （五）验收范围

本项目审批全部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本工程建设厂址、规模与环评基本一致，环评中在线监测仪表废液密封贮存在1#区域，废矿物油、废抹布、化验室废液密封贮存在2#区域，废紫外灯管密封贮存在3#区域，化验室废液密封贮存在4#区域，废弃药剂、废弃危化品包装密封贮存在5#区域；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将废矿物油、废抹布、废紫外灯管密封贮存在1#区域，废弃危化品包装密封贮存在2#区域，在线监测仪表废液密封贮存在3#区域，废弃药剂密封贮存在4#区域，化验室废液密封贮存在5#区域；不属于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环保措施按照环评报告表和沈环于洪审字[2023]7号批复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 （一）废气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加盖密封在容器中贮存，密封运输危险废物贮存间内，无废气产生，且危险废物贮存间内设置通风装置。

### （二）噪声

本项目运行期噪声主要来自轴流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在设备选型上要选用低噪声引风机，日常生产加强对各设备管理和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取措施后可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三) 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固体废物产生，分类暂存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化验室及在线仪器废液、废弃药剂、废弃危化品包装、废油抹布、废紫外灯管、废矿物油，收集后分类暂存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监测报告》：

### (一) 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表明：检测结果与环境中含有的非甲烷总烃含量相当，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期危险废物均加盖密封在容器中贮存，密封运输危险废物贮存间内，无废气产生。

### (二) 噪声

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要求，春华园小区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1 类标准要求。

### (三) 固体废物

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国能辽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沈水湾污水处理厂厂区内，建筑面积约 50m<sup>2</sup>，危险废物贮存间地面、墙面进行防渗，地面防渗层采用夯实素土+100mm 厚混凝土垫层+20mm 水泥砂浆+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15mm 水泥砂浆+120mm 厚混凝土层，内配双向钢筋网，渗透系数≤10-10cm/s；裙脚高度为 200mm。防渗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修改单中的要求。

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化验室及在线仪器废液、废弃药剂、废弃危化品包装、废油抹布、废紫外灯管、废矿物油；化验室及在线监测仪表废液灌装于耐酸碱塑料桶内，废矿物油灌装于塑料桶内，均加盖密封，塑料桶贮在围堰内；废弃药剂盛装于试剂瓶内，拧紧瓶盖，存放于耐酸碱塑料桶中，废弃总氮试剂、磷酸盐试剂、COD 快速消解试剂、纳氏试剂等试剂瓶拧紧瓶盖，存放于耐酸碱 PVC 箱中；废紫外灯管密封存放于 PVC 箱中。收集后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贮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建设废气和噪声排放得到有效处理，固体废物排放得到合理处置。根据沈阳克林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试运营期废气及噪声的检查结果均符合国家相应排放标准及法律法规要求。

## 六、验收结论

国能辽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沈水湾污水处理厂建设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保审批要求，所排放主要污染物均符合相应排放标准、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在完成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的基础上，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环保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各项环境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严格执行环保要求。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字：

王后 于博

丁云 唐雪娇

国能辽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沈水湾污水处理厂



2023年5月8日